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文号:长宁卫医催[2025]002号

宁乡彤颜细微美容馆: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春城北路(春城佳苑)1栋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24MACG2UWMDX; 经营者: 杨帆; 性别: 女; [REDACTED])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宁卫医罚[2024]021号), 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 将罚没款150800元、加处罚款150000元缴至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上注明的收款人账户内并履行下列义务/ /。如不履行上述义务,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宁乡市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本催告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